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高办函〔2021〕7号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高校:

近期,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频发,特别是10月24日下午,南京某高校发生实验室爆燃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充分暴露出高校实验室安全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教电〔2021〕294号)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升实验室安全意识

实验室安全直接关系到校园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的安全稳定。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要迅速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排查方案,

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

二、迅速开展全面排查整改

各高校要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9 号)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已经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和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无死角排查和整改工作，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着重开展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及生物安全隐患等的专项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逐条核对自查自纠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不整改到位坚决不销账，形成安全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各高校要从安全工作的实际出发，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使用案例教学、规范培训、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全面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师生防范自救能力；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

急处置工作规范，制定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强化督查和追责问责

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对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的督查工作。对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部门，要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部门和个人，严肃倒查问责，依法依规处理。

各高校要结合上半年部署的实验室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形成本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总结报告，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高教处申昌元，电话 0791-86765163，邮箱 373243956@QQ.COM；职成处谢思敏，电话 0791- 86765157，邮箱 821805142@QQ.COM。

